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錡永文

選任辯護人　絲漢德律師
　　黃郁淳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裁定（114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其他一切情形，而為認定。且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出境，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及刑事執行之完成，並非刑罰之制裁，故審判中對被告所為出境、出海之限制，以得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對相關證據之評價，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，其職權裁量苟無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錡永文因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）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並就相關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，檢察官及抗告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，經審核全案相關卷證，認抗告人業據第一審判處重刑，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7億7,507萬8,890

元，犯罪嫌疑自屬重大，可預期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衡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、抗告人之經濟能力、所涉本案犯罪情節及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考量、抗告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乃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歷偵審程序迄今累計7年，期間均遵期到庭，自白認罪，曾有多次入出境紀錄，無逃亡之可能，並已與316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而履行和解及返還犯罪所得之資金為印尼雅加達森林碳權之變現，有密集往返印尼、中國必要，請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依憑卷證，並綜合審酌抗告人經第一審判處重刑及諭知高額沒收、所涉罪名、情節、抗告人之資力、抗告人及檢察官均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進行程度等各情，於裁定內說明如何認定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自115年1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理由。核其論斷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至抗告人縱有多次入出境紀錄、於審理期間遵期到庭接受審判者，或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難執此悉認其嗣後即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能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